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
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学年

项目负责：吴学年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0648

邮编：314108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正文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公用工程.....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总量控制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8
7.2 废水.....	18
7.3 废气.....	18
7.4 监测布点图.....	18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附件 1.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2.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附件 5: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后在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新建厂房等构筑物、购置造纸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0 吨纱管纸的生产规模，并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3]0372 号）。2004 年 8 月，企业建成后投入试生产，之后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浙环发[2012]6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及善政办发[2013]128 号《关于印发嘉善县印染造纸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嘉善县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梳理全县造纸企业，逐家明确整治要求和整治进度，而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就地整治提升的造纸企业之一。2013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提升整治方案，以此为指导，开展了全面整治提升工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顺利通过嘉善县污染行业整治办的验收（善污整治办[2014]82 号）。

为促进企业整体升级，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强化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决定实施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2015 年 12 月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善）环建（2016）1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门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 2、《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环建〔2016〕1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其周围环境如下：

东面：东面为嘉善恒鑫冷轧有限公司；

南面：南面为空地；

西面：西面为嘉善宏祥喷织有限公司；

北面：北面为金洪路，隔路为共和服装水洗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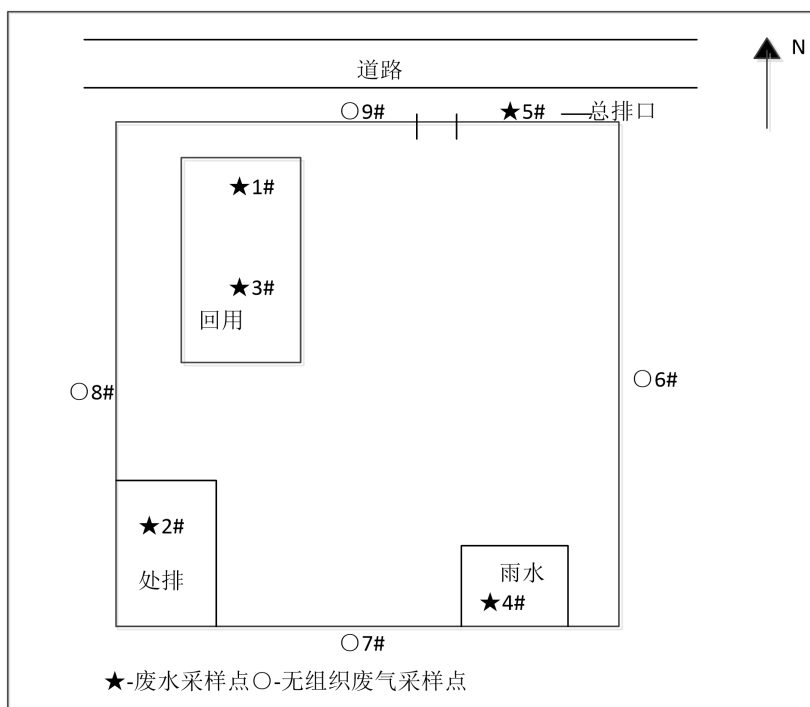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后在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新建厂房等构筑物、购置造纸纸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0 吨纱管纸的生产规模，并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3]0372 号）。2004 年 8 月，企业建成后投入试生产，之后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意见。

2013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提升整治方案，以此为指导，开展了全面整治提升工作，主要整治内容包括改造厂区雨水收集管网、改造废纸堆场环境、实施污水设施回用改造提升项目、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补办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等，整治工作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并于 2014 年 11 月顺利通过嘉善县污染行业整治办的验收（善污整治办[2014]82 号）。

为促进企业整体升级，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强化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实施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拆除原有的办公楼、机修间（闲置）和五金仓库，新建办公楼及仓库，扩建污水处理站，同时拆除原有的 1.2 万吨/年产纱管纸生产线，新建 10 万吨/年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生产线。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吨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3.3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供电部门提供。

(2) 供水：生产用水为厂区南侧的凌湾塘河水及回用的蒸汽冷凝水，河水由自备给水泵提取，未经处理直接送至车间用水，蒸汽冷凝水直接由管道接入使用。。

(3) 供汽：由洪峰热电厂集中供热。

(4)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口。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凌湾塘河。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链板输送机	1500mm	1	1	利旧
2	水力碎浆机	25m ³	1	1	新增
3	高浓除砂机	/	1	1	利旧
4	过渡浆池	100m ³	1	1	利旧
5	浆泵	45kw	1	1	利旧
6	纤维分离机	D800mm	1	1	新增
7	压力筛	2m ³	1	1	新增
8	斜筛	8m	2	1	新增
9	双盘磨	600mm	1	2(1备1用)	新增
10	浆池	100m ³	3	6	利旧、新增
11	高位箱	30 m ³	1	1	新增
12	分离机泵	37kw 变频	1	1	利旧
13	双盘磨泵	37kw 变频	1	1	新增
14	浆泵	37kw	1	5	新增
15	推进器	D1000	8	8	利旧
16	圆网造纸机	幅宽 3.7m, 工作车速 150m/min	1	1	新增
17	圆网部	/	1	1	新增
18	压榨部	/	1	1	新增
19	压光机	/	1	1	新增
20	复卷机	/	1	1	新增
21	白水回收系统	/	1	1	利旧
22	QCS 自动控制系统	高达科技	1	1	新增
23	蒸汽冷凝水系统	/	1	1	新增
24	真空系统		1	4	利旧、新增
25	起重设备	16t/5t	2	4	利旧、新增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料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国产废纸	107100	84500	/
2	玉米淀粉	970	1050	干强剂后半年 停用, 只使用玉 米淀粉
3	干强剂	317	263	
4	聚丙烯酰胺	432	18	/
5	聚合氯化铝 (PAC)	360	128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全厂废水水量统计表

年度水量	环评预测	实际量
产生量 (t/a)	1444030	712787
排水量 (t/a)	244030	118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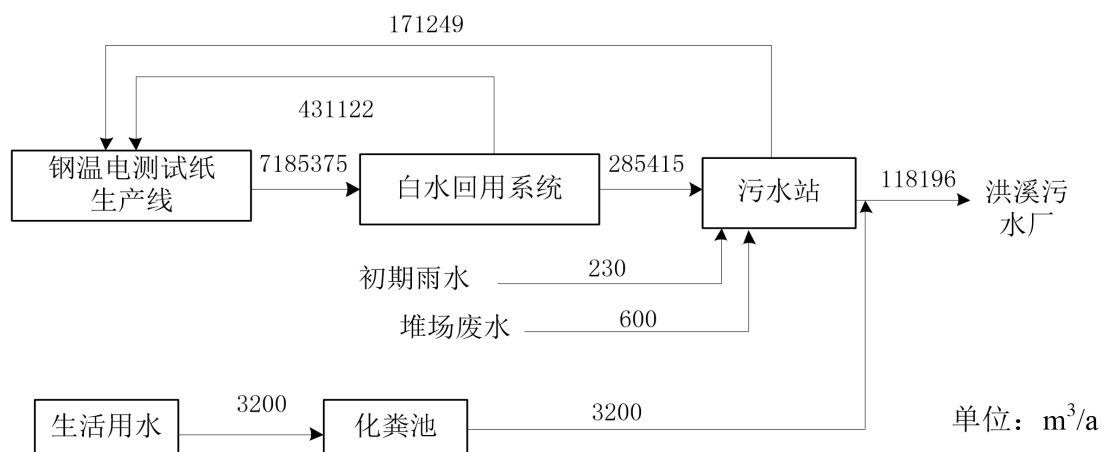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钢温电测试纸，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制浆和造纸两大块，生产工艺与现有企业基本一致。

3.7.1 制浆生产线：

废纸→水力碎浆机→高浓重质除砂器→纤维分离机→斜筛→多盘浓缩机→压力筛→斜筛→配浆池→送造纸车间

废纸由链板机送至水力碎浆机中碎解，碎解好后经过高浓除砂去除浆料中的粗重杂质，再经纤维分离机二次分解，去除较大杂质及轻杂质，分离的纤维浆料经斜筛后进入盘磨机进行均匀盘磨，最后经压力筛和斜筛作用后获得高浓度的浆料，贮存于配浆池。

3.7.2 造纸生产线：

纸浆→圆网部→压榨部→烘干部→压光机→卷纸机→复卷机→成品入库

造纸生产线选用一台 3400 圆网多缸纸机。配浆池浆料泵入配浆箱与白水混合，并配置玉米淀粉、干强剂等辅料，经高位箱、流浆箱喷浆至网部成型，再经压榨部进一步脱水，然后经烘干部蒸汽烘干，最后经压光机、卷纸机及复卷机得到成品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3-5 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	8 万吨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和补充说明相比：

- 1.设备变更情况：双盘磨增加 1 台备用，真空系统增加 3 台，起重设备增加 2 台，其余无变化。
- 2.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干强剂后半年停用，只使用玉米淀粉，玉米淀粉量有所增加。基本情况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320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11499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多余白水先由气浮池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其余进入污水站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排放	

2、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禹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目前该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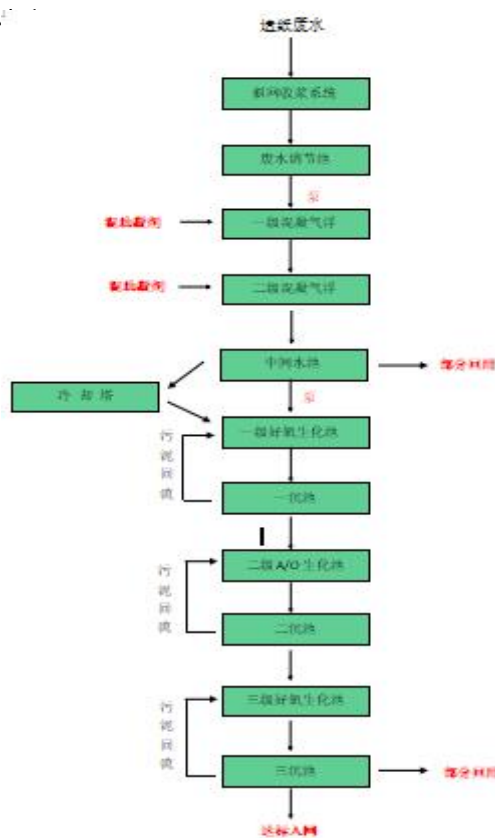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于污水设施上方有高压线无法上厌氧的废气收集塔，改为3道好氧处理。没有厌氧的臭气产生。没有有组织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链板机	79.4	1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车床采取一定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提倡文明生产。
水力碎浆机	82	1	车间	间歇	
盘磨机	85.7	2	车间	间歇	
浆泵	81.9	1	车间	间歇	
纸机(网部)	83.2	1	车间	间歇	
纸机(压榨部)	82.3	1	车间	间歇	
卷纸机(压缩空气介质)	89.1	1	车间	间歇	

4.1.4 固（液）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渣、废包装带、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纸渣	碎浆	一般固废	3000	900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带	碎浆	一般固废	30	2	外卖废品回收单
污水处理污泥	气浮、生化	一般固废	5600	1200	回用于纸机生产线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	2	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填埋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带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备案意见。企业内部已按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并配备了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企业目前已在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30m³，且污水站、雨水排放口、应急池等处均设置了应急切换装置，确保事故废水均可纳入事故池。事故池边上设置了污水泵，可将事故池的废水送至污水站预处理，达标纳管。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0 万，环保投资概算 7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650
噪声防治措施	/
固废治理	50
其他	/
合计	70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至车间，其余废水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回用废水一部分直接回用，其余进入气浮池处理回用一部分，剩余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至车间，其余废水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接入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设施	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全部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设施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车床采取一定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提倡文明生产。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车床采取一定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提倡文明生产。
固废防治措施	纸渣暂存后回用至碎浆工序，废包装带外卖废品回收单位，污水处理污泥回用至车间浆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纸渣暂存后回用至碎浆工序，废包装带外卖废品回收单位，污水处理污泥回用至车间浆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 2、本项目在现有污水站新增 1 座厌氧塔，将污水站处理规模增加至 2000m ³ /d，项目产生废水经扩容后的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他出水满足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设置混凝气浮池对沉淀池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至网部冲网。 3、全厂吨纸排水量控制在 2.44m ³ /t 纸以下（全部废水计），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上马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244030m ³ /a。 5、完善白水回用系统，白水重复利用率（考虑白水系统回用白水和污水站回用水）需达 99%。 6、本项目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厂区污水站、车间地面、废纸堆场地面、雨水收集沟等处的防渗措施，尤其是车间可能受浆水污染地面，确保不出现下渗现象。 7、东侧新建的纸渣堆场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收集沟也需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堆场渗滤液下渗。 8、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对收集沟进一步做好防渗措施，堆场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站处理。 9、加强厂区内浆料输送管道及污水管道泄漏的检查和监测，防止出现管道开裂或泄漏。 10、加强内部管理、环保及节水宣传，加强污水站的运行管理和定期监测，确保污水稳定达标纳管。
废气	1、不自设蒸汽锅炉，蒸汽由洪峰热电提供。 2、IC 厌氧塔产生的沼气经消泡净化后通过沼气燃烧器燃烧。 3、对污水站一级好氧曝气池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进行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对污水站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或其他敏感建筑物。 5、定期监测，确保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处恶臭污染物浓度达标。 6、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工作，并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	1、设备采购。本项目在选用新的纸机及其它设备时，应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设备安装。在新设备安装时，对纸机、浆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进出口处采用软管连接。 3、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完善措施。对造纸车间、泵房和污水泵房门窗进行检修更换，减少车间噪声排放；在风机进出口及空压机进气、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p>1、暂存措施。新设置 1000m² 纸渣堆场，堆场地面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纸渣上用油毡布覆盖，并在四周设置集水沟，对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送至污水站处理；废包装带暂存于现有废纸堆场内（设置雨棚），四周设有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及时回用至车间。</p> <p>2、处置措施。纸渣全部回用于碎浆工序；污泥全部回用至浆池；废包装带外卖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3、管理措施。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固废均分类暂存管理，做好固废台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p>
风险事故	<p>1、共设置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拟将气浮池下的闲置水池（长 16m、宽 6m、高 3m）的水池改造为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与白水池及已有事故池（100m³）的联通管道及切换阀门，以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要求。，总容积需达到 300 m³。</p> <p>2、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报嘉善县环保局备案，并按预案要求完善配置相应的人员、设备设施等。</p>
建议	<p>1、企业应重视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尽可能地将现有企业纸机吨纸排放量降到最低，同时开展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提高回用水水质，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累积，减少恶臭影响。</p> <p>2、完善用排水计量及台账制度。针对现有企业存在用排水计量不完善等问题，建议本项目在主要的用水点、纸机生产工段、污水站处理工段等环节安装适宜的计量仪表（考虑仪表的长期运行准确性），并每月记录在册，以了解各环节的用排水情况，为进一步实施节水措施提供依据，也为废水排放核查提供详实的数据。</p> <p>3、企业应重视污水站恶臭气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及周边居民点恶臭气体浓度稳定达标。</p> <p>4、项目在建设及建成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文和环发[2010]113 号文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将事故风险及环境危害降到最低。</p> <p>5、从自身长远发展出发，企业应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考虑加快周边近距离居民点的搬迁工作，为企业提供和谐的发展环境。</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洪溪镇工业园区金洪路 25 号，企业拟对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拆除原有的办公楼、机修间和五金仓库，新建办公楼及仓库，扩建污水处理站，同时拆除原有的 1.2 万吨/年砂管纸生产线，新建 10 万吨/年特种纸(钢温电测试纸)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企业规模为年产钢温电测试纸 10 万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功能区规划，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废水排放控制

在每年 24400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在每年 14.64 吨以内、氨氮控制在每年 1.95 吨以内,上述指标由企业内部削减予以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各处地面防渗措施,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各工段用水要求配套完善的白水回用系统。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白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9%,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吨纸排水量低于 2.44m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蒸汽由洪峰热电提供,不自设蒸汽锅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

5.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废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氨氮	35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3 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控制指标（t/a）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14.64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环建〔2016〕1 号）。
氨氮	1.9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集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	白水回用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5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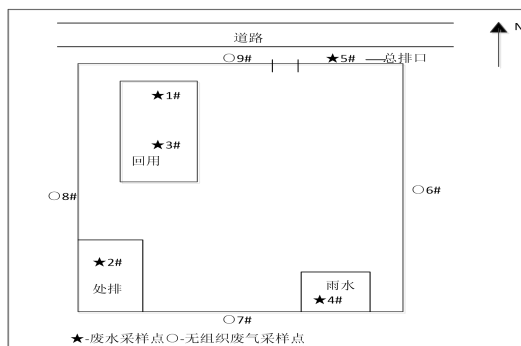
7.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4 监测布点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袋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8-3-21		2018-3-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特种纸（吨/年）	265	80%	263	7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处理设施集水池 1#	2018.3.21	1	6.53	1.27×10 ³	1.56×10 ⁴	8.87	4.24	1.74
		2	6.59	1.42×10 ³	1.55×10 ⁴	9.42	4.14	1.64
		3	6.50	1.18×10 ³	1.56×10 ⁴	9.56	4.18	1.80
		4	6.43	1.36×10 ³	1.56×10 ⁴	9.12	4.34	1.95
	日均值		-	1.42×10 ³	1.56×10 ⁴	9.56	4.34	1.95
	2018.3.22	1	6.59	1.33×10 ³	1.56×10 ⁴	10.0	4.30	0.91
		2	6.67	1.30×10 ³	1.56×10 ⁴	10.5	4.26	1.00
		3	6.48	1.26×10 ³	1.56×10 ⁴	10.8	4.36	1.08
		4	6.53	1.42×10 ³	1.55×10 ⁴	10.3	4.22	1.06
	日均值		-	1.42×10 ³	1.56×10 ⁴	10.8	4.36	1.08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018.3.21	1	6.93	260	423	2.64	0.97	0.22
		2	6.99	140	418	2.84	0.92	0.22
		3	6.83	233	411	2.53	1.00	0.25
		4	6.79	180	417	2.77	1.06	0.27
	日均值		-	260	423	2.84	1.06	0.27
	2018.3.22	1	6.93	207	415	3.17	0.95	0.37
		2	7.02	227	416	3.38	0.99	0.29
		3	7.10	196	409	3.26	0.91	0.28
		4	6.99	247	410	3.53	1.03	0.27
	日均值		-	247	416	3.53	1.03	0.3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9-7.10	260	423	3.53	1.06	0.3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总排口 5#	2018.3.21	1	6.86	350	457	3.22	1.69
2			6.88	390	455	2.64	1.63	0.03
3			6.89	310	459	3.10	1.67	0.05
4			6.83	320	458	3.00	1.75	0.03
日均值		-	390	459	3.22	1.75	0.11	
2018.3.22		1	6.86	380	455	2.61	1.65	0.03
		2	6.83	330	454	2.77	1.63	0.04
		3	6.90	320	453	2.88	1.71	0.05
		4	6.88	350	458	2.72	1.68	0.10
日均值		-	380	458	2.88	1.71	0.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3-6.90	390	459	3.22	1.75	0.1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90。

表 9-3 白水回用池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处白水回用池 3#	2018.3.21	1	6.10	740	1.01×10 ⁴	6.46	2.22	0.09
		2	6.12	690	1.01×10 ⁴	5.72	2.31	0.10
		3	6.19	650	1.01×10 ⁴	6.01	2.18	0.10
		4	6.02	780	1.01×10 ⁴	5.82	2.26	0.10
	日均值		-	780	1.01×10 ⁴	6.46	2.31	0.10
	2018.3.22	1	6.10	770	1.01×10 ⁴	5.36	2.28	0.05
		2	6.12	780	1.00×10 ⁴	5.53	2.24	0.07
		3	6.08	830	1.02×10 ⁴	5.43	2.30	0.09
		4	6.22	720	1.01×10 ⁴	5.16	2.18	0.07
	日均值		-	830	1.02×10 ⁴	5.53	2.30	0.09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90。

表 9-4 雨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 4#	2018.3.21	1	6.26	34	53	1.87	0.12	0.05
		2	6.24	37	55	1.48	0.13	0.04
		3	6.26	29	55	1.67	0.14	0.06
		4	6.24	41	56	1.59	0.11	0.10
	日均值		-	41	56	1.87	0.14	0.10
	2018.3.22	1	6.26	32	55	1.23	0.12	0.04
		2	6.30	39	56	1.35	0.11	0.04
		3	6.31	28	56	1.56	0.13	0.06
		4	6.18	37	54	1.30	0.10	0.08
	日均值		-	39	56	1.56	0.13	0.08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90。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9-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臭气无量纲，其余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氨	2018.3.21	东厂界	0.156	0.158	0.164	0.165	1.5	符合
		南厂界	0.114	0.115	0.119	0.120		
		西厂界	0.127	0.171	0.133	0.179		
		北厂界	0.118	0.109	0.124	0.104		
	2018.3.22	东厂界	0.167	0.162	0.166	0.163		符合
		南厂界	0.122	0.117	0.121	0.118		
		西厂界	0.136	0.175	0.135	0.177		
		北厂界	0.127	0.102	0.126	0.103		
硫化氢	2018.3.21	东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0.06	符合
		南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西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北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018.3.22	东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符合
		南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西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北厂界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臭气浓度	2018.3.21	东厂界	<10	<10	<10	<10	20	符合
		南厂界	<10	<10	<10	<10		
		西厂界	<10	<10	<10	<10		
		北厂界	<10	<10	<10	<10		
	2018.3.22	东厂界	<10	<10	<10	<10		符合
		南厂界	<10	<10	<10	<10		
		西厂界	<10	<10	<10	<10		
		北厂界	<10	<10	<1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90。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3.21	8:30-9:30	11	101.3	1.4	北	晴
	10:00-11:00	14	101.3	1.5	北	晴
	13:00-14:00	16	100.8	1.6	北	晴
	15:00-16:00	14	101.3	1.7	北	晴
2018.3.22	8:30-9:30	10	101.7	1.9	西北	阴
	10:00-11:00	13	101.5	1.7	西北	阴
	13:00-14:00	16	101.5	1.6	西北	阴
	15:00-16:00	14	101.5	1.7	西北	阴

9.2.3 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指标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t/a)	14.64	7.09
氨氮 (t/a)	1.95	0.9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0.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平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平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0.1.4 固废

纸渣暂存后逐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带外卖废品回收单位；污水处理污泥全部回用于纸机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填埋。

10.1.5 总量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7.09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0.95吨，总量控制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环建〔2016〕1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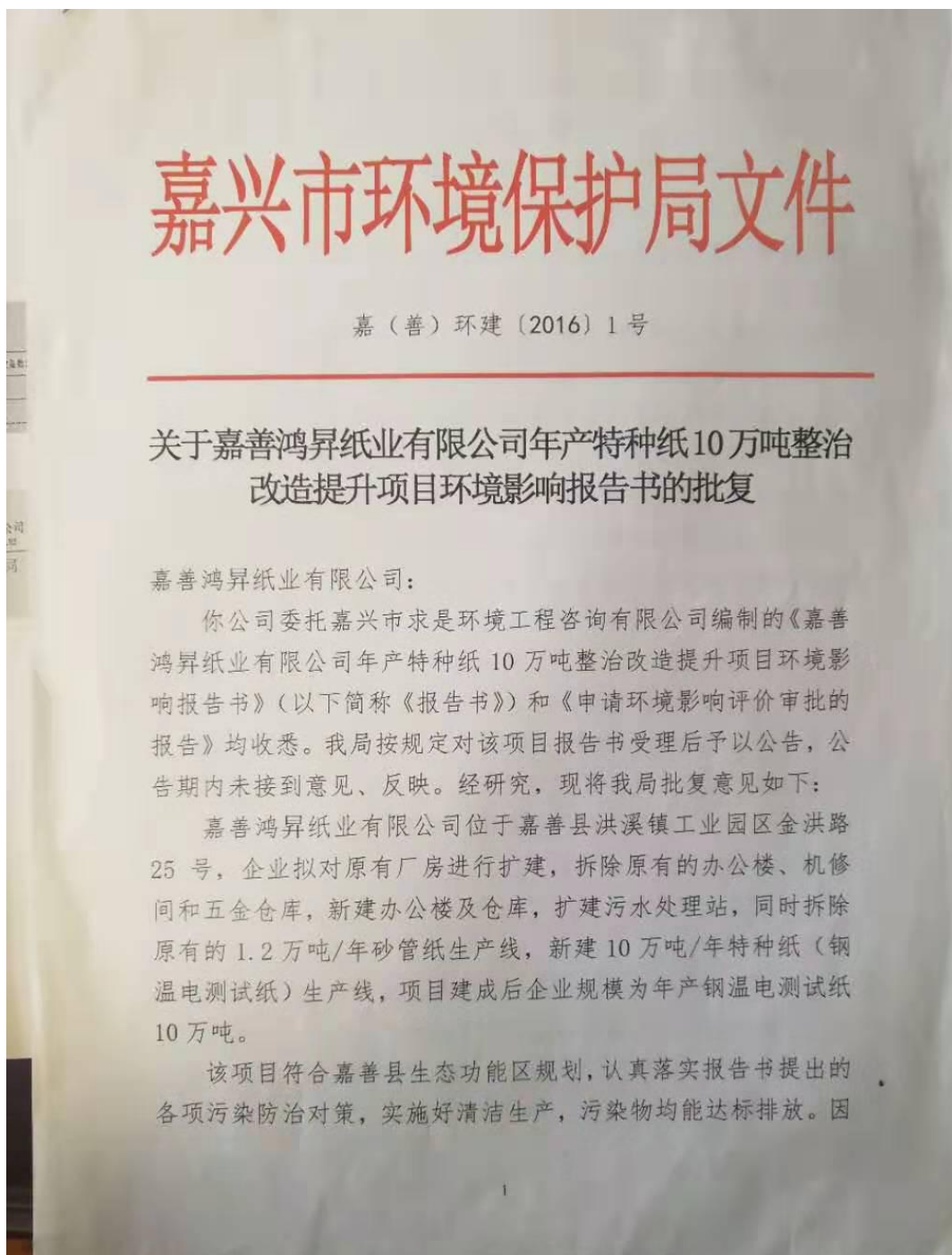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鸿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金洪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纸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纸 8 万吨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善）环建（20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禹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禹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鸿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65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嘉善鸿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21-3.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				
	化学需氧量									7.09	14.64		+7.09	
	氨氮									0.95	1.95		+0.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废水排放控制在每年 24400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在每年 14.64 吨以内、氨氮控制在每年 1.95 吨以内,上述指标由企业内部削减予以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各处地面防渗措施,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针对各工段用水要求配套完善的白水回用系统。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白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9%,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吨纸排水量低于 2.44m^3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蒸汽由洪峰热电提供,不自设蒸汽锅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

5.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6. 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废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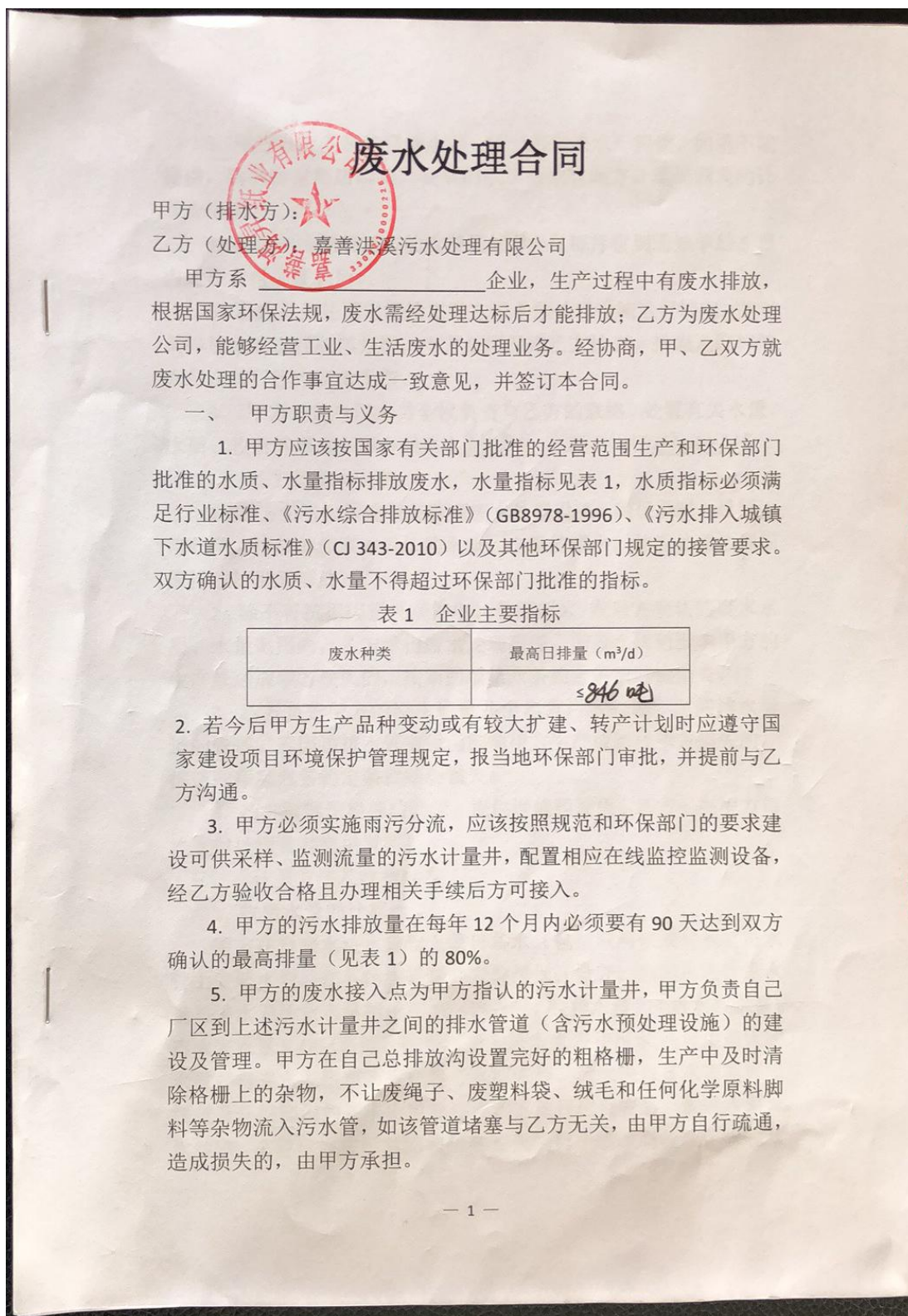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抄送:天凝镇政府,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6. 甲方自行安装的自来水表, 统一由自来水厂提供, 如遇不能提供, 到其指定商店购买。安装的水表必须有地方计量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证。

7. 根据本合同及乙方的收费通知单, 在每月收到通知单后 5 日内足额支付处理费用。

8. 乙方有责任不定期抽查甲方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并对其排放水质进行取样分析。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检查、抄表及取样等人员在其厂区内正常工作。

9.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全权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处置有关水量、水质、收费等事宜。甲方联系人 吴文, 联系电话 1370582648

二、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废水处理设施, 确保及时、足额地接收甲方排放的经双方确认的水质、水量的废水, 并经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

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停电、暴雨期), 在双方确认的废水水质、水量范围内, 乙方承担废水处理责任, 因废水问题影响甲方的生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按第四项第六条约定条款赔偿损失。

3. 乙方负责甲方的污水计量并至乙方污水处理厂之间排水管道的管理。若因该排水管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按第四项第六条约定条款赔偿损失。

4. 乙方根据国税部门要求, 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处理费时提供发票。

三、 计量方法及收费标准

1. 收费水量的计算:

甲方在自来水进水总管上及自备水 (包括取河水或井水) 进水管上安装水表, 在其污水计量井安装污水计量表。当污水表计量水量与进水表计量水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收费水量为 (进水表水量 + 污水表水量) / 2; 否则, 收费水量为进水水表和污水, 两者中最大的水量。自来水表由甲方委托自来水厂安装, 污水表自备水表需按照规范及环保部门的要求由甲方出资乙方选择位置安装。如遇水表发生故障, 7 日以内按照故障前后各 5 天的日平均水量收取。水表故

障应在 7 日内修好，否则，超过 7 天，日用水量按故障前最高日用水量的 2 倍计量；超过 30 天，日用水量按故障前最高日用水量的 4 倍计量，直至水表正常计量为止。

特别需要明确的是，甲方厂内由于自来水管爆裂、漏水等原因形成的水量均为收费计量水量。

2. 收费水质的计量以乙方采样分析报告为准。乙方将不定期的采样分析甲方的水质，根据水质的浓度确定是否接纳其污水。若甲方对乙方分析结果有异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则采取双方共同采样（具体操作办法为：乙方人员到现场采样，先通知甲方人员，甲方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与乙方人员一起到采样地点——排放口，甲方人员在 20 分钟内未到采样地点的，默认为乙方的采样行为已完全代表双方的意愿，也是双方共同采样的一种）委托具备监测资格的单位（即第三方）进行分析，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分析报告，根据该分析报告计算收费。采样日期由乙方定。第三方分析报告出来之前的污水处理价格仍按乙方采样分析结果进行结算，待第三方报告出来后，再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决算。第三方的监测费双方各承担 50%，双方共同采样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

3. 在双方及当地环保部门确认的水质、水量范围内，按现状的处理成本，乙方对生产废水收取的服务费用见表 2，组成见附件。

表 2 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综合单价

收费标准 (元/m ³)
见附件

根据 2008 年 8 月 11 日嘉善县政府专题会议协调意见和原洪溪、天凝镇政府的落实意见，在原洪溪镇内的企业需另外加收 8% 的耗水量，其他企业另外加收 12% 的耗水量。

当处理成本变动时，处理费应作相应的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按一个月（本月 20 日至次一个月 20 日）为周期对甲方排水量进行统计，与甲方核对后开具污水处理发票，甲方必须在每月收到通知单或发票后 5 天内足额支付费用。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将向甲方按当期污水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受甲方污水。

4. 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 万元污水处理押金（甲方未支付押金乙方不接受污水）。正常终止本合同时，在甲方付清污水处理费后，乙方退还甲方押金。

5. 甲方排水水质高于排放标准时，甲方应自行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乙方污水管网；对于实测污水 pH 值、COD 值高出排放标准的，乙方可直接采取切断甲方排水管，拒绝接纳其排水，同时上报嘉兴市环保局、嘉善县环保局和天凝镇人民政府。

6. 甲方日最高排水量大于双方确认范围时，乙方认为有处理余量的，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核准后，乙方应按正常情况接纳处理；当乙方无处理余量时，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控制生产，使排水量不超过确认值的 10%。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第一项第一条、第二条，即甲方废水中各项污染指标超过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或产品更换不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出水超标，乙方可拒绝接受，并由甲方承担全部因废水超标而导致的后果，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视后果按甲方 2012 年最大一个污水费的 3~5 倍支付给乙方。

2. 甲方违反第一项第四条，即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在一年 12 个月内达到最高日排量（见表 1）的 80% 的天数少于 90 天，则一年 12 个月内有 90 天甲方须按最高日排量（见表 1）的 80% 付费，处理单价不变。

3. 甲方违反第一项第五条，甲方在自己总排放口未设置格栅或格栅不完整，或垃圾未及时清理干净，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生化运行事故的，按设备购入价负责赔偿。如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切断甲方排污管道。

4. 甲方违反第一项第七条，即不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乙方有权于逾期 5 天后切断甲方的排水管，所有因此引起后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待付清处理费后再接纳废水。

5. 双方再次明确，当甲方排放废水的水量水质超过确认的水量水质时，且乙方认为乙方无处理能力时并已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出水超标的，由甲方承担环保罚款、排污费、农民赔偿等一切责任。

6. 乙方违反第二项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由乙方承担环保罚款、排污费、农民赔偿等一切责任；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赔偿损失，约定的赔偿费用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费用} = \text{每天平均的污水排放量} \times \text{影响天数} \times \text{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times 3$$

其中：每天平均的污水排放量为影响前一个月的平均日污水排放量

7. 甲方违反第三项第一条，即未经乙方确认，擅自使用自备水，或擅自损坏自来水表或私自安装自来水管的，待乙方发现之日起，时间向前征收一年的污水处理费（该年的污水处理费按泵或管道的每小时最大流量、每天运转 24 小时、每年运转 365 天计算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不变），并赔偿乙方因增加水量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如对乙方收费通知单有异议的，甲方同意先按收费通知单付费，然后再按本合同精神与乙方协商，否则甲方同意乙方无条件采取切断甲方排水管的行为，并保证不干涉乙方这一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其它

1. 本合同的污水处理费是指将工业废水或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到达标所发生的费用，达标废水排入水体后，有关部门需收取的费用，不包括在本污水处理费内，仍由甲方（排污企业）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后，前期有关的其他合同自动废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环保部门、当地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公章）：



乙方（签字）：杨新法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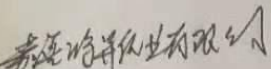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4：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协议

固废产生量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固废	生产固废	纸渣	3000	900
		废包装带	30	2
		污水处理污泥	5600	1200 (自用)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4	2

再生资源废料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阜阳市永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规定：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安全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无害化处理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产生源头，为乙方集中处理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提供前提条件，负责为乙方共同参与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的过磅工作。

2、乙方：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的受托无害化处理单位，负责协调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集中合法、安全无害化处理，乙方将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送入电厂焚烧。

二、双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车辆转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转运至乙方厂区后，由乙方将该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安全合法处理，乙方负责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送至电厂火枪烧处置等事项，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等（危废除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垃圾，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有：接收证明、焚烧单、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乙方保证提供材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再生资源废料、边角料进行处理。如因乙方随便倾倒或擅自违法处置被环保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查处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处置费支付

1. 处置费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421-2018-010-L

单位名称	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学年	经办人	吴学年
联系电话	13705830648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金洪路 25 号		
你单位上报的《嘉善鸿昇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